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機關檔案，應遵守本所檔案閱覽、複製有關規定，不得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行為。
- 四、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；複製之收費標準略以：

紙張複製	A4	B4	A3
黑白	2 元	2 元	3 元
彩色	10 元	10 元	15 元
備註	若需郵寄服務，郵寄費用實支實付；每次並加收手續費用 50 元。		

其他複製方式依檔案管理局頒行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
- 五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。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41 號 3 樓

電話：(03)4772102 分機 105

- 六、檔案應用場所：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檔案閱覽區。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41 號 3 樓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

服務電話：(03) 4772102